

# 大葉大學教師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費用補助辦法

940623 行政會議通過

9611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48 次(100032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61 次行政會議(101.5.23)修正通過

第 83 次行政會議(103.5.29)修正通過

第 107 次行政會議(106.4.13)修正通過

第 150 次行政會議(111.10.25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教師使用本校貴重儀器，以鼓勵教師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為「電子顯微鏡」、「光罩對準儀」、「X 光繞射儀」與「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」共四項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當年度提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，且無獲得校內、外研究計畫補助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之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寫申請表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每人於本校任職期間限申請三次，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每次申請本校貴重儀器使用費之額度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且不得跨學年度流用。

第五條 申請者若獲校外研究計畫，每年度研究計畫得扣除先前已申請之次數一次。

第六條 核定之經費以支付其百分之八十之本校貴重儀器使用費為限，另百分之二十之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第七條 申請者若於申請後方獲校內、外研究計畫補助，其剩餘之補助額度立即失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